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全部 3 名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关联法人店务通（福建）货架制造发展有限公司加工定做家具及配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法人店务通（福建）货架制造发展有限公司加工定做总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左右的七匹狼家具及配件。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 2008 年 12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进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将剩余募集资金中 235,000,000 元作为增资投入到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七匹狼），由其作为实施主体实施公司募集资金项目

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的调整仅仅涉及实施主体变动，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影响。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对于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带来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符合公司整体框架，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8 年 12 月 4 日